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2-2023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派 驻）》履约评价报告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日常法制审查。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日常性法制审查，跟进办理，提供法律疑难解答，协助审核答复、复函等书面材料，提出专业法律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可能出现的程序瑕疵与实体失当等法律风险。

2.审核文件制定。对上级及其他各部门征求意见来文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局内制定的制度文件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专业意见，提供涉及相关工作的各类有关文件、通知、公告、文书范本等。

3.参加工作会议。协助组织召开听证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各科室业务会议，提出专业意见。

4.组织宣传培训、协助做好日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面向群众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增强群众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认识与理解；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局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专题法律培训等工作，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5.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提升依法行政、增进法制宣传、加强法治建设等主题，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分析问题趋势，提供科学、有效的专题调研报告，结合实际提出方案，完善

甲方法治体系。

6.提供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共参与了我局 10 宗复议、诉讼案件的处理，其中包括 2 宗民事案件、6 宗行政复议案件、2 宗行政诉讼案件。

7.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对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研判并出具法律意见供我局决策时参考，本年度服务期内，顾问团队出具八份专项法律意见。

8.参与专项事务研讨、协调。围绕提升依法行政、增进法制宣传、加强法治建设等主题，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分析问题趋势，提供科学、有效的专题调研报告，结合实际提出方案，完善我局法治体系。

9.协助起草相关工作规则。为构建龙岗区临时用地审批与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临时用地审批效率，提升政府服务意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协助起草拟定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临时用地审批工作规则》。

10.其他服务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我局交代的其他事项。

11.项目完成后，根据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的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成果文件）。

二、项目成果及评价

本项目成果为《2022-2023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派驻）工作情况报告》，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整体评价为满意。

三、项目绩效

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项目受托单位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较好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在降低我局行政行为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提升我局法制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预期效益。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